

国际贸易 结算实务

第四版

GUOJI MAOYI
JIESUAN SHIWU

舒红 徐丰 吴百福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

(第四版)

舒 红 徐 丰 吴百福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 / 舒红, 徐丰, 吴百福编著. —4 版.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0181-728-0

I. 国… II. ①舒…②徐…③吴… III. 国际贸易—国际
结算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9867 号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 (第四版)

舒红 徐丰 吴百福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零售、邮购: 010—64263201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北京金奥都图文工作室排版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315 千字

2007 年 8 月 第 4 版

2007 年 8 月 第 5 次印刷

印数: 1 9001 ~ 2 4000 册

ISBN 978-7-80181-728-0

F · 1049

定价: 2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前 言

我院在1996年组织编写了《国际贸易结算实务》一书，作为《国际贸易实务》学科的配套教材，首版于1997年2月出版发行。2000年5月和2004年6月又出版了修订版和第三版。

本书全面反映了国际贸易结算的业务实际，文字阐述深入浅出，在内容选择上偏重从外贸企业角度介绍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理论、有关的国际惯例、国内外法律法规以及实际业务操作的方法和应予注意的事项。本书适宜作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校的涉外经济贸易专业和一般财经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外贸企业职工进修、自学和实务操作参考之用。

自本书第三版出版以来，有关国际贸易结算的情况又有了不少变化。例如，我国于2005年7月进行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对外汇的使用和管理也作出了不少新的规定；国际商会于2006年11月公布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简称“UCP600”），并将于2007年7月正式实施。为此，原作者对本书再次进行修订，作为本书的第四版出版。

本版书共十二章，其中舒红撰写第三、四、五、八、九章；徐丰撰写第六、七、十一、十二章；吴百福撰写第一、二、十章。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学院

200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结算	(1)
第二节 货币、外汇、汇率与外汇业务	(8)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23)
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票据	(39)
第一节 概论	(39)
第二节 汇票	(49)
第三节 本票	(76)
第四节 支票	(80)
第五节 旅行支票	(85)
第三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银行	(88)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88)
第二节 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地位和作用	(89)
第三节 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合作关系	(92)
第四节 银行的国际汇兑业务	(97)
第五节 顺汇和逆汇	(103)
第四章 汇款	(105)
第一节 汇款的含义	(105)
第二节 汇款的退汇	(106)
第三节 汇款的种类	(107)
第四节 汇款方式的特点	(109)

第五节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110)
第五章 托收	(113)
第一节 托收的含义	(113)
第二节 托收的当事人	(114)
第三节 托收的业务流程	(115)
第四节 托收业务中各主要当事人之间的 法律关系	(125)
第五节 托收的种类	(127)
第六节 托收方式的特点	(131)
第七节 托收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134)
第八节 托收统一规则	(139)
第六章 信用证基本知识与理论	(145)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格式和内容	(146)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150)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155)
第四节 信用证业务中各主要当事人之间的 法律关系	(168)
第五节 信用证方式的基本特点	(175)
第六节 信用证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179)
第七节 信用证的种类	(185)
第八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12)
第七章 信用证实务	(220)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审核	(220)
第二节 信用证软条款	(226)
第三节 运输单据与货权控制	(230)
第四节 信用证的修改	(232)
第五节 信用证项下单证相符与不符	(235)
第六节 信用证欺诈	(239)

第八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245)
第一节 担保的含义与风险	(245)
第二节 银行保函	(247)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	(258)
第九章 国际保付代理和包买票据	(266)
第一节 国际保付代理	(266)
第二节 包买票据	(281)
第十章 不同结算方式的选择使用	(288)
第一节 三种主要结算方式的分析与比较	(288)
第二节 影响结算方式选择使用的因素	(293)
第三节 选用结算方式的案例分析	(295)
第四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结合使用	(303)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发展趋势	(307)
第十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311)
第一节 出口单据概述	(312)
第二节 基本单据的制作	(314)
第三节 附属单据的制作	(328)
第四节 审单	(332)
第五节 制单、审单练习	(344)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融资	(354)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的背景和前提条件	(354)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356)
第三节 进口贸易融资	(361)
附录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66)

第一章 导 论

国际间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各种事务性的交往必然带来债权、债务，引起资金的流动，这就产生了国际结算。本书主要介绍由国际货物买卖所引起的国际贸易结算实务知识及其有关的理论。对涉及国际贸易结算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则和国际惯例，也有重点论述。

第一节 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结算

一、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是指由于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包括个人、企业、其他法人组织或政府的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所引起的通过银行办理的跨国的货币收付业务。按产生债权、债务的原因不同，国际结算可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两类。其中，国际贸易结算是指一个国家的当事人向另一个国家的当事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货物价款和贸易从属费用^①的收付；国际非贸易结算是指除货物买卖以外的，由于国际间的政治、经济以及其他事务性的各种往来，诸如国际间的资本移动、利润的汇回、侨民汇款、国际旅游、国外亲友馈赠、出国留学、对外捐助、劳务输出和工程承包、国际技术转让、外汇买卖、对外投资和融资、电影片租赁、设备

^① 贸易从属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佣金等。

和其他物品的租赁、文化体育交流等各种国际交往所引起的跨国货币收付。

二、国际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

国际结算起始于国际贸易结算。近年来，随着国际信贷、外汇买卖等金融交易的迅速增加，国际非贸易结算的笔数和金额均已远远超过国际贸易结算。但是，国际贸易结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仍然占据重要位置。这不仅因为它是国际贸易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且就国际结算的实务而言，贸易结算较非贸易结算要复杂得多，它几乎使用了所有国际结算的手段和方式。作为一门学科，国际贸易结算也是全部国际结算的核心和基础。因此，要学习国际结算，就必须首先学习国际贸易结算。

三、国际贸易结算已形成系统的理论、习惯做法和公认的国际惯例

经过数百年的实践，国际贸易结算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理论、行之有效的习惯做法和为各国银行、贸易和法律界人士所公认的国际惯例。不少国家还把相关内容纳入本国法律。但是，由于历史、文化传统和习惯的不同，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尽一致。为协调各国的不同习惯和立法中的分歧和差异，消除实践中的矛盾和障碍，有的国际组织曾为此制定一些成文的规则供各有关方采纳使用，从而逐渐成为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公认的国际惯例。有的国际组织还着手拟订并通过了一些国际条约。但迄今为止，统一各国有关国际结算法律（特别是票据法）的工作尚未完成。

四、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是逐步发展起来的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是随着生产和经济的增长以及国际贸易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形成当今通行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曾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进程，仅从最初的通过运送金属货币进行结算的简单方式发展到使用汇票进行结算的方式就花了数百年的时间。

人类在原始社会后期已经出现社会分工，随之就产生了商品交换。进入奴隶社会后形成了国家，少量多余产品被作为商品在

不同的国家之间进行交换，这就是国际商品交换的萌芽。到了封建社会，这种商品交换虽然有所发展，但是由于那时的生产力水平还低，社会分工不发达，可供交换的商品很少，国际间的商品交换仍然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甚至是偶然的现象。尽管如此，为适应这种商品交换的需要，国际间的结算也随之产生。世界上最早采用的互通有无的方式是“以物易物”（bartering），其后发展到使用货币（money）作为物物交换的媒介物。其实，在原始社会后期，就已开始使用货币了。那时，在印度洋和太平洋里能够找到的一种十分漂亮的、呈玫瑰色的硬贝壳是一种可以被任何人接受而成为商品和劳务交换的媒介物。除此以外，其他物品也曾被用作交换的支付手段，例如，在古罗马，人们使用羊；希腊使用牛；在古埃及，一个人为取得别人的好感，常把一名或多名奴隶送人。再如，小麦、毛皮、大米、烟草、盐、茶叶、甜酒等也曾经被用作交换的媒介物。

通过长期的实践，人们终于意识到金属胜过上述所有用作货币的物品，因为金属货币质量相同，便于携带，易于按不同重量加以细分，而且当不需要用作货币时，可以将其熔化后制成其他物件，如枪矛刀具、铧犁、酒器等。古代的不列颠人和希腊人用铁、罗马人用铜来做货币。但后来居上的黄金和白银则由于其本身具有的优点胜过其他金属而逐渐成为当时主要的金属货币，因为金、银能长期保存，不像铁会锈蚀，加上金、银的体积较小，但价值却较大，便于商人携带和计数。

我国从春秋后期开始即与外国有了经济和文化交流。在长期交流中，除了以我国的工艺品和丝绸制品换取对方国家的药材、香料、宝石等商品外，其余都是以黄金、白银和铜铸币进行结算的。古代及中世纪初期的地中海沿岸各国在对外贸易中使用的结算方式大体上也是如此。

然而，以金属货币，特别是以金、银，作为商品交换的支付手段存在许多缺陷。在国际贸易中则显得尤其突出。商人卖出货

物，收到的是现金；买进货物，付出的也是现金。商人为了到国外去出售货物或买进货物，都必须携带现金跋山涉水、跨洋过海，既不方便又不安全，风险也很大，一般还需要鉴别现金的真伪。这种情况只适合小额交易，遇到大宗买卖就难以应付。于是，公元11世纪时，在地中海沿岸，商人们开始用字据来代替现金。公元14、15世纪，资本主义的萌芽出现。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地，逐渐成为欧洲的贸易中心。到15世纪末16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地理大发现、继而海外殖民地的开拓，欧洲的贸易中心从地中海区域移至大西洋沿岸。葡萄牙的里斯本、西班牙的塞维尔、英国的伦敦以及比利时的安特卫普等，先后成为繁盛的国际贸易港。这些地方的贸易范围远及亚洲、非洲和美洲，以致逐渐形成了区域性的国际商品市场。随着贸易的扩大，以金、银等金属货币在各国之间运送进行债权、债务的结算，已远不能适应当时贸易发展的需要，因为这种方式耗时、耗财，容易造成资金积压，而且风险也很大。为此，在使用字据的基础上，改以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的方式就应运而生。

所谓以商业汇票结算的方式是指由债权人（creditor）向债务人（debtor）签发一个书面的支付指令，命令他按照汇票的要求将一定的金额付给特定的第三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例如：甲国A商向乙国B商购买10万英镑羊毛；乙国C商向甲国D商购买10万英镑小麦。D商在其发出小麦或在C商收到小麦后开出一张命令C商支付10万英镑的汇票，并将这张汇票转让给A商以收回其应得的10万英镑，A再将汇票寄给乙国B商，让他持票向C商要求支付10万英镑，这样，甲乙两国之间两笔债权、债务通过一张汇票的传递和流转得到了结算，从而避免了在现金结算方式下运输黄金、白银的风险，同时还节省了时间和费用，有利地促进了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

但是，在商人使用商业汇票自行结算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例如：同一国的进出口商之间必须要有相当的业务联系、互相信

任且均具有垫付资金的能力；两笔交易的金额和付款时间需要完全相同，至少基本相同。在实际业务中，要同时具备这些条件，显然是不太容易的。因此，通过银行进行结算的间接清算制度逐步取代了商人们自行直接清算的方式。

到了18世纪中叶，以蒸汽机的发明为代表的科学技术获得惊人进步，由此开始的工业革命使英国和其他欧洲先进国家及美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原先的工场手工业逐步过渡到机器大工业，从而直接推动着国际关系的深刻变化。社会分工也很快推向国际领域，英、美等科技发达国家成为国际分工的“加工厂”，这些国家需要出口工业制成品以换取原料和粮食，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广大地区则成了它们的原料和粮食的供应地和工业制成品的销售市场，国际贸易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起来。

为了适应这种迅速发展起来的贸易需要，各国的银行纷纷在各国际贸易中心和重要的贸易港口城市设立分行或建立代理行关系，同时在这些分行或代理行开立不同货币的账户。由于这些银行在世界许多城市和港口建立了广泛的联系点，这就使它们有可能买进债权人开立的使用不同货币、不同金额和不同支付期限的商业汇票，也可以替债务人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汇出各种货币的汇款以清偿债务。与此同时，票据也在世界上特别在欧洲广泛通用起来。这样，以银行为中心的间接多边清算制度就逐步形成。

在我国，也有相似的经历。清朝中期，晋商开始进行异地贸易。随着业务的日渐兴旺，就产生了运输货物和金钱的困难，山西平遥富商昇昌号主雷履泰因信誉好，不少人托他将银钱运往北京，雷就写信要来人凭他的信到北京其分行取款。最初，雷不收手续费，后来随着业务的扩大，也开始收取“汇水”（即汇费）。再以后，他在全国各大城市开设分店，其他商号也随之仿效。当时的道光皇帝亲写匾文“汇通天下”，以示嘉奖。以后又发展到海外，如东南亚以至欧洲，昇昌号也逐渐改称为票号。

在国际贸易迅速发展的同时，与此密切相关的海上运输和保

险业也相继诞生和发展起来。在贸易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商人们逐渐抛弃亲自驾船出海到对方国家进行交易的做法，而改为先与外国客商谈定交易然后委托轮船公司运送货物。为了减少海上运输过程中可能遭遇的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货主和船东就向保险商投保，使得船东和保险商逐渐从原来的商人队伍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行业，形成了商业、航运业、保险业三足鼎立的局面。再者，随着通信事业的发展，原先商人们唯一采用的当面商谈交易的做法，逐渐代之以采用通信方式商定买卖契约。而海运提单和保险单条款的逐步定型化并成为可以转让的流通凭证，亦对国际贸易具体做法的规范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买卖双方之间“凭货付款”的买卖合同逐步为“凭单付款”所代替。其起因是：进出口商为了简化交易磋商和合同的内容，节省磋商的时间和费用，继 1812 年在英国的利物浦的一笔出口交易中首次使用 FOB 术语于买卖合同以后，1862 年又开始出现 CIF 术语及其变形 C&F（即现今的 CFR）的广泛使用，在国际贸易中逐渐确立了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或称推定交货（constructive delivery）的交货方式。这种交货方式的基本特点是出口商凭单据交货，进口商凭单据付款，单据成为进出口商之间交换货物和收付货款的依据。因为当货物被委托给船公司运输时，船公司在货物装上船以后就向出口商签发一份运输单据（提单），出口商通过银行转交或直接邮寄将提单交给进口商并凭以向进口商收取货款。进口商付款后取得提单，即可凭以在指定目的港向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提取货物。就船公司而言，只要前来提货的人能出示提单，且能证明确系提单所示的有权提货人，船公司即将货物交付给持单人。此时，提单就成为货物的化身与货物所有权的凭证。谁掌握提单，谁就有权在目的地提取货物。正因为如此，银行也就愿意以具有物权性质的提单作为抵押向商人进行融资。这就产生了出口商于货物装运后把货运单据交给银行请求银行垫付部分或全部货款，银行把单据寄给进口地的银行并委托其凭以向

进口商收取货款的做法。以后,随着贸易的不断发展、贸易风险的逐渐增大,进口商违约拒付或拖延付款的情形屡有发生,使得出口商和银行蒙受一定的损失。显然,这种停留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货款收付方式已不能满足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为了赢得外国出口商的信任,也为了能安全地收到所需货物,就在提供适量抵押品或保证金的前提下,要求当地银行向出口商签发书面文件,保证在出口商提交符合文件规定的单据时按规定金额向其付款。这就是直至目前仍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经常使用的信用证。在信用证交易中,银行不仅给进出口商提供服务,而且还提供信用,增加了进出口商的安全感,也有利于他们的资金周转,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与此同时,由于银行本身的业务量扩大,银行业务也得到了发展。而银行信用的介入,导致了贸易结算与银行融资相结合的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贸易结算体系的形成,以致发展到今天,世界各国的银行间已经具备了一整套完善的、可以在全世界范围高效率进行资金流动的网络,不仅可以为从事贸易的商人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而且还为他们提供信用与资金融通。银行已不仅是国际贸易结算业务过程中的中心枢纽,更已成为各国工商企业进行对外贸易活动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有力助手和坚强后盾。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许多高新技术开始进入国际贸易结算的实际业务中,使得国际贸易结算所使用的工具和手段面目一新,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创新速度加快,结算工作的效率提高,企业的资金周转时间缩短,国际贸易得到了飞速发展。与此同时,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和内容的多样化,特别是随着电子、网络通讯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国际贸易结算操作技术的日益现代化,对从事国际贸易和结算工作的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二节 货币、外汇、汇率与外汇业务

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一样，也离不开货币的中介作用，只是国际贸易业务活动引起的债权和债务关系超越了一国的范围。任何一笔具体的交易，无论是以出口商所在国的、还是以进口商所在国的或是第三国的货币计价成交，都会涉及使用何种货币以及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关系等问题。

国际贸易的经营环节多，手续比较繁杂，同时又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每笔交易从订立合同到实际收货，一般要有一段较长的间隔时间，少则十几天、几十天，多则几个月到一年；资本货物如大型成套设备、轮船、飞机等的交易，间隔的时间更长，有时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有的交易还采用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的方式。在这段时间内，即使完全排除商品价格可能发生变化的因素，仅就采用何种货币计价付款及各种货币之间兑换比率的变动，就会造成出口商是少收款还是多收款、进口商是多付款还是少付款的问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如同商品一样，其价格经常处于变动之中，货币的价格涨落受供求关系决定。在国际贸易结算中，银行就是进行货币买卖的一个特殊商店。

一、货币

一般说，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货币，货币的种类繁多，名称各异。但从国际贸易支付角度，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一）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定义，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freely convertible currency）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专门术语，它是指对国际间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不加限制的货币。发行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国家或地区不施行歧视性货币措施或多种货币汇率；在另一成员国要求下，随时有义务换回对方在经常往来中

所结存的本国货币。

（二）有限制自由兑换的货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凡是对国际间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施加各种限制的货币属于有限制（度）或部分自由兑换的货币（limited or partial convertible currency）。例如，有的货币有一个以上的汇率，有的国家则对部分外汇交易有所限制。

（三）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发行不可兑换货币（inconvertible currency）的国家，没有外汇市场，不允许持有人将结存的本国货币自由兑换成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国货币。

目前，在国际贸易中通用的货币都是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例如：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港元等。然而，迄今为止，在西方外汇市场上美元仍居主导地位。国际结算中，使用美元所占的比重最大，大约要占到全世界贸易额的一半左右。值得注意的是：新崛起的欧元，也是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大有与美元抗衡之势。

在国际贸易中，以何种货币计价支付，要视当事人所在国政府的外汇管理制度、交易的具体情况，由当事人协商决定。在实际业务中，有三种不同的情况：使用本国货币、使用对方国家的货币和使用第三国的货币。过去，在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中多使用外国货币。从1968年起的一段时间里也曾经使用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但当时对外使用人民币，只限于账面收付，因此习称“外汇人民币”，因为那时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也不能在国外流通。目前，在我国的对外经贸业务中，仍然基本上使用外国货币。

二、外汇与外汇汇率

外汇（foreign exchange）是国际汇兑的简称，原意为一个国家的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由于在对外支付时，通常要把本国货币兑换成外国货币后方可进行，因此现今已把“外汇”一词专

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间结算的信用凭证和支付手段。1980年12月1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对外汇作了如下界定：“本条例所称外汇系指（1）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2）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3）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4）其他外汇资金。”由此可见，外汇必须是以外币表示的国外资产、必须是在国外能得到偿付的债权、必须是能兑换成其他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

一个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中的债权和债务的清偿，都会发生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的兑换问题。例如，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出口商需要将出口所得的外汇兑换成本国货币以便计算盈亏和重新备货，进口商则需要用本国货币兑换成外币对外支付。这两种货币兑换的比率，即一国货币用另一国货币表示的价格，就叫做外汇汇率（foreign exchange rate），简称汇率，又称汇价。通过银行用本国货币按照汇率购买外汇或者按照汇率将外汇卖出兑换成本国货币，这种做法就是外汇买卖，汇率是外汇买卖的兑换标准。

一国的外汇汇率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本国货币的价格，还是以本国货币表示的外国货币的价格，这就涉及外汇汇率的标价方法。在国际上标价方法共有三种：

（一）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direct quotation），又称应付标价法（giving quotation），是以一定单位（例如1或100或10000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付若干单位本国货币的汇率标价方法。在直接标价法下，外国货币的数额是固定不变的，本国货币的数额则随着外国货币或本国货币币值的变动而变动。当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可以多换本国货币时，说明外国货币的币值上升，本国货币的币值下降，这种现象叫做外汇汇率上升；反之，当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能兑换的本国货币数额减少，就说明本国货币升值，外国货币贬值，这叫做外汇汇率下降。目前，世界上的多数国家都